

项城市人民法院

公开审理职务侵占案

□通讯员 高丰 文/图

本报讯 7月15日上午,项城市三店镇原副镇长兼某行政村党支部书记闫某某职务侵占一案在项城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项城市人民法院联合项城市纪委监委组织100余名党员干部旁听了案件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闫某某在担任项城市三店镇原副镇长兼某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将行政村土地流转给项城市某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利用职务之便,把该公司给付行政村的土地流转租地款及分红款36万余元用于个人和家庭开支。

庭审中,被告人闫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表示认罪悔罪。这场庭审让旁听人员“沉浸式”体验了一堂生动的廉政教育课。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纷纷表示深受触动,并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时刻保持警醒,严守纪律底线,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正确行使手中权力,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该案将择日宣判。



庭审现场。

川汇区人民法院集中开展执行行动

全力兑现群众“纸上权益”



□通讯员 马殿力 文/图

本报讯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开展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对长期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此次行动,该院共出动执行干警45名、警车14辆,成功拘传被执行人10名,执结案件4件,促成执行和解案件6件,执行到位金额39万余元。

在执行过程中,干警们坚持“法律讲透、措施用尽、压力给够”的工作原则,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彰显司法权威,注重开展释法明理工作。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徐普强调:“要严格规范执行程序,秉持善意文明理念,对拒执行为敢于亮剑,同时确保执行安全。各执行团队要强化‘如我在执’的共同体意识,形成强大执行合力。”

据了解,川汇区人民法院在此次行动中坚持“规范为先、文明为魂”的执行理念,通过刚柔并济的方式,实现最佳执行效果。执行干警既严守法律底线,又注重人文关怀,确保每一个执行环节都经得起检验。

下一步,川汇区人民法院将继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执行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高效执行纾民困 执行员获赠锦旗

□通讯员 容静 曹志宏

本报讯 7月18日上午,西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接连收到两面锦旗,鲜红的锦旗不仅是对执行员工作的认可,更是对法院践行为民初心的生动见证。

当日9时许,申请执行人高某某将一面印有“秉公执法 执行高效”字样的锦旗送到执行员李云龙手中。据悉,高某某驾驶的机动车与蒋某某驾驶的无牌照三轮摩托车相撞。事故发生后,西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蒋某某负主要责任,高某某负次要责任。经法院判决,蒋某某需赔偿高某某各项经济损失1.8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蒋某某迟迟不履行义务,高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员李云龙多次与蒋某某沟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最终,蒋某某认识到错误并履行了赔偿义务。高某某对李云龙的高效执行深表感激,称赞其“公正执法,为百姓撑腰”。

当日上午,申请执行人刘某某也带着印有“执行高效 服务热情 恪尽职守 为民解忧”字样的锦旗来到该院执行局。刘某某的案件源于一起生命权、

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案件立案后,执行员苑鹏帅考虑到当事人人数多且涉及未成年人,遂召集所有被执行人及法定代理人到法院集中做思想工作。

本案判决多名被执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在具体数额上,众人都不愿多付。苑鹏帅耐心解释并计算每人应承担的数额。数额确定后,到付款时又遇到新问题:被执行人都想等别人先付账。苑鹏帅再次耐心劝解,经过多轮沟通,该案案款才陆续到账。

这两面锦旗背后的案件类型不同,却都凝聚着执行员不分昼夜的奔波与坚守。面对夏日高温“烤”验,执行员始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穿梭在调查取证、财产查控、协调沟通的一线。无论是顶着烈日现场核实情况,还是耐心与当事人释法明理,他们都用汗水践行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承诺。

锦旗虽轻,承载的分量却重千钧。它不仅是对执行工作的肯定,更是对全体执行干警的鞭策。西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将始终心系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更饱满的热情、更务实的作风,攻克“执行难”路上的难关,让司法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温暖每一位当事人的心。

本版组稿 咸秋花